

相關預算書表（如超預算之長期債務之舉借或償還即在「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綜計表」）底下，以附註說明方式表達（必要時亦於各事業機構附屬單位預算書之前面「分析及說明」，以專項說明方式表達，以上即為「補辦預算」）。



二、預算執行之彈性

(一)單位預算（含其分預算）部分：總預算經立法院議決，由總統公布後，即成為法定預算，各機關即據以執行，但由於可能受政治、經濟及社會變動之影響，故預算之執行，應寓彈性於控制中，以求適應。保持預算彈性之措施不外有下列幾種：

1. 辦理經費流用：（98薦任升等，100、104地方特考）

(1)意義：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其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得辦理流用，流入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且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預算法第六十三條）。

【註】

經費流用比例規定，於102年12月18日經總統公布修正。

(2)限制：下列經費不得流用。

- ①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其下月或下期之經費不得提前支用（預算法第六十一條）。
- ②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預算法第六十二條）。
- ③同門科目之賸餘，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預算法第六十三條）。各計畫科目內之人事費，不得自其他用途別科目流入，如有賸餘亦不得流出（預算執行要點）。
- ④各基金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 ⑤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資本門預算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預算執行要點）。
- ⑥各機關之特別費及文康活動費，不得超出（預算執行要點）。

⑦依法律、契約編列之債務費、房屋租金不得移作他用（預算執行要點）。

(3)例外：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例外情形：

①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

A.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

B.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②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A.各級政府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其辦理順序如下：

(A)由各機關原列與災害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等相關科目經費支應。

(B)由各機關在原列預算範圍內檢討調整支應。

(C)由行政院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需要情形在總預算機關間調整支應。

B.前項第(B)款、第(C)款規定之調整，應由各機關循修改歲出分配預算規定程序辦理。

2.修改分配預算：各機關於分配預算執行期間，如因變更原定實施計畫或調整實施進度及分配數，而有修改分配預算之必要者，其程序準用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分配預算編造、核定及通知之規定（預算法第五十八條）。
(105關務特考)

3.動支預備金：（98高考審計人員，101鐵路特考，101原住民，104薦任升等，
104地方特考）

(1)種類：依預算法規定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二種。

(2)區別：

①設置及金額不同：

A.第一預備金於公務機關單位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不得超過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

B.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視財政情況決定之（預算法第二十二條）。

②動支條件不同：

A.第一預備金係因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依法動支（預算法第六十四條）。

B.動支第二預備金之原因則為：

(A)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

(B)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

(C)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預算法第七十條）。

③動支程序不同：

A.動支第一預備金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預算法第六十四條）。

B.第二預備金之動支則須經行政院核准，事後並由行政院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預算法第七十條）。

(3)限制：

①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不得動支預備金。但法定經費或經立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②各機關動支預備金，其每筆數額超過五千元者，應先送立法院備查。但因緊急災害動支者，不在此限（預算法第二十二條）。

(4)前述動支第二預備金如立法院審議時未獲通過應如何處理：

①核准動支之第二預備金，各機關實際支付時，應以「經費支出」處理。

②會計年度終了，仍未支付實現但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則於奉准保留時，轉入下年度列為「應付歲出保留款」，並辦理結帳分錄。

③以上立法院如於當年度結束前完成第二預備金之審議且有修正時，各機關應配合辦理轉帳事實；如於以後年度始完成審議並有減列時，則辦理追回繳庫事宜。

4. **動支統籌科目經費**：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但法定由行政院統籌支撥之科目及第一預備金，不在此限（預算法第六十二條）。所謂「統籌科目」係指總預算中若干科目不作機關別之劃分，或單位預算中若干計畫不列明工作項目及計算依據，而由立法授權行政或機關首長統籌核實支撥者，如「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災害準備金」、「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等。
5. **提出追加預算**：各機關因下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
 - (1) 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
 - (2) 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
 - (3) 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
 - (4) 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預算法第七十九條）。
6. **提出特別預算**：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
 - (1) 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
 - (2) 國家經濟重大變故。
 - (3) 重大災變。
 - (4) 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預算法第八十三條）。

【註】

雖符合以上得提出「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之條件，但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足敷支應時，亦得逕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特此註明。

7. **轉入下月或下期繼續支用**：
 - (1) 意義：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其當月或當期之經費遇有賸餘時，除依第六十九條規定列為準備者外，得轉入下月或下期繼續支用。
 - (2) 限制：但以同年度為限（預算法第六十一條）。
8. **列為準備**：中央主計機關審核各機關報告，或依規定實地調查結果發現該機關未按季或按期之進度完成預定工作，或原定歲出預算有節減之必要時，得協商其主管機關呈報行政院核定，將其已定分配

數或以後各期分配數之一部或全部，列為準備，俟有實際需要，專案核准動支或列入賸餘辦理（預算法第六十九條）。

9. 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 (1)會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其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付款或保留數準備（預算法第七十二條）。
- (2)繼續經費之按年分配額，在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經使用部分，得轉入下年度支用之（預算法第七十六條）。

10. 裁減經費：預算之執行，遇國家發生特殊事故而有裁減經費之必要時，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呈請總統以令裁減之（預算法第七十一條）。

11. 同額辦理追減歲入預算及追加收入預算：法定歲入有特別短收之情勢，不能依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時，應由中央財政主管機關籌劃抵補，並由行政院提出追加、追減預算調整之（預算法第八十一條）。

範題 24 

某機關年度單位預算共編列1,550萬元，其內容如下：

單位：新台幣萬元

某機關	1,550
甲業務計畫科目	650
人事費	50
業務費	100
獎補助費	450
設備費	50
乙業務計畫科目	500
業務費	80
獎補助費	20
設備費	400